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二〇二〇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后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合计持有公司118,546,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4.45%。唯德实业的股东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合计持有公司50,355,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8.88%。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已签署《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其互为一致行动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80,000,000股测算，同时假设唯德实业认购其中的50%，即40,000,000股，则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唯德实业将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346,680,000股的11.54%，唯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并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将合计持有公司90,355,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6.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合计持有公司96,296,53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8,54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9%。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9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唯德实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7BF4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发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唯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黄建平	3,625.00	72.50
谢悦增	887.50	17.75
邓建华	487.50	9.75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为黄建平，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唯德实业成立于2019年5月10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等，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唯德实业最近一年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唯德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唯德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唯德实业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唯德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唯德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唯德实业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唯德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唯德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的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19,000.00万元。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唯德实业承诺，本公司认购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通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四通股份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雄创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雄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韬（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屈志）
设立日期	2019-06-0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YH8338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从事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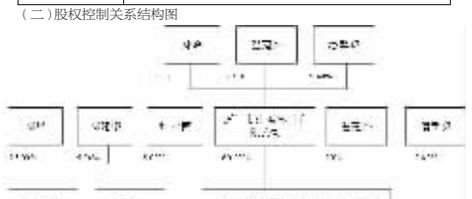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雄创投资成立于2019年6月5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雄创投资最近一年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雄创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雄创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雄创投资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雄创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雄创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参与此次认购的资金来自于本合伙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其来源均合法合规，均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通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四通股份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昭时投资基本情况

昭时投资通过其管理的昭时汇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昭时汇通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昭时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设立日期	2014-10-10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39794P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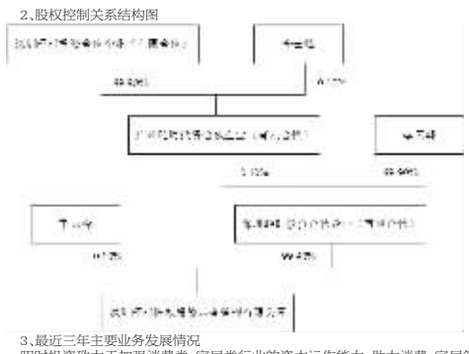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昭时投资致力于加强消费类、家居类行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助力消费、家居等产业上下游优质企业的发展，同时关注消费、家居等产业外的投资机会。昭时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家居类行业前瞻技术孵化投资、产业链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上市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投资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昭时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未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258.66
负债合计	20,13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84
营业利润	19.61
净利润	19.61

5、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昭时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昭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昭时投资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昭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参与的契约型基金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昭时汇通是由昭时投资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40个月
基金委托人	汤亚、蚁克荣
投资范围	1、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投资资金闲置时可以投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理财产品）。

注：该基金委托人汤亚认购份额为6,500万元，蚁克荣认购份额为2,000万元，汤亚、蚁克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9年6月3日成立，2019年9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S399，管理人昭时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383。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昭时投资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昭时汇通（即投资人汤亚、蚁克荣认购基金投资款），最终认购人汤亚、蚁克荣承诺如下：“本人间接参与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均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通股份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从四通股份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四通股份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为本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四、王尊仁基本情况

（一）王尊仁简历

王尊仁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6212******，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王尊仁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职务	注册地址
1	陕西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2014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赛高国际5幢1单元1604室
2	陕西德润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段西侧赛高国际商务港5幢1单元16层1603室
3	陕西嘉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2014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中段西侧赛高国际5幢1单元11601室
4	陕西明珠龙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0年11月至今	监事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中国原点新城B区1101室
5	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6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中登家园1幢4单元41404号
6	速倍力(武汉)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研发	2016年10月至今	董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21号320室
7	海南佰石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02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文玩路2号海南工商创业孵化基地102室
8	海南亨通志远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02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文玩路2号海南工商创业孵化基地103室
9	海南天市垣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02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坡街道新坡大道33号海商智谷智慧产业园办公楼301号
10	陕西正原安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制造	2018年4月至今	董事长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晨大道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

（二）认购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王尊仁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陕西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投资、咨询
2	陕西德润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
3	陕西和丽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第二大股东，有重大影响	租赁和商务服务
4	陕西雅美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控股股东	瓷砖、卫浴建材销售

（三）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王尊仁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尊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王尊仁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尊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王尊仁承诺，本人参与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通股份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从四通股份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签署主体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四通股份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签署主体关联方为本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的穿透情况

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穿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唯德实业	3	最终穿透至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共3名自然人
2	雄创投资	7	最终穿透至顾金成、屈志、邓峰、邓建榕、许亚南、温建怀、潘孝贞共7名自然人
3	昭时投资（代表昭时汇通）	2	最终穿透至昭时汇通委托人汤亚、蚁克荣共2名出资人
4	王尊仁	1	最终穿透至王尊仁1名自然人
合计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13名，未超过200名。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唯德实业、雄创投资、昭时投资（代表昭时汇通）、王尊仁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9年9月2日，公司与唯德实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唯德实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唯德实业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等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等，并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唯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50%，且本次发行完毕后唯德实业与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唯德实业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唯德实业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内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购对象进行询价并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配售对象。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配售对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唯德实业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唯德实业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的签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唯德实业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唯德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唯德实业未按本协议约定在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以其经核准的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唯德实业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公司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唯德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公司或唯德实业显失公平，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实现（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构成客观不能，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二）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360万元，乙方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0%，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24,68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金额。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80,00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4,68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且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的签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缴款通知的要求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经甲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与缴款通知中载明的认购款差额的5%作为违约金后，甲方可按照乙方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其最终获配股份数量。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或乙方显失公平，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实现（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构成客观不能，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6、其他

本协议系双方于2019年9月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同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雄创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宿迁雄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360万元，乙方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9,872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金额。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80,00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391.2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600,000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且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的签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缴款通知的要求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经甲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与缴款通知中载明的认购款差额的5%作为违约金后，甲方可按照乙方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其最终获配股份数量。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证券市场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甲方或乙方显失公平，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实现（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构成客观不能，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三、公司与昭时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360万元，乙方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7%，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8,391.2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金额。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8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80,00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391.2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600,000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且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